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凉水河乡北马道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北岭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43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438公顷（其中林地0.0438公顷）；建设用地0公顷；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号）执行，为84万元/公顷（5.6万元/亩），计3.6792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，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板栗树3985公分，不涉及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（货币补偿）

社保措施：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青政办字[2020]30号）标准执行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凉水河乡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27日。本公告可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chinaqinglong.gov.cn>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张良 联系电话：0335-7781003

地址：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凉水河村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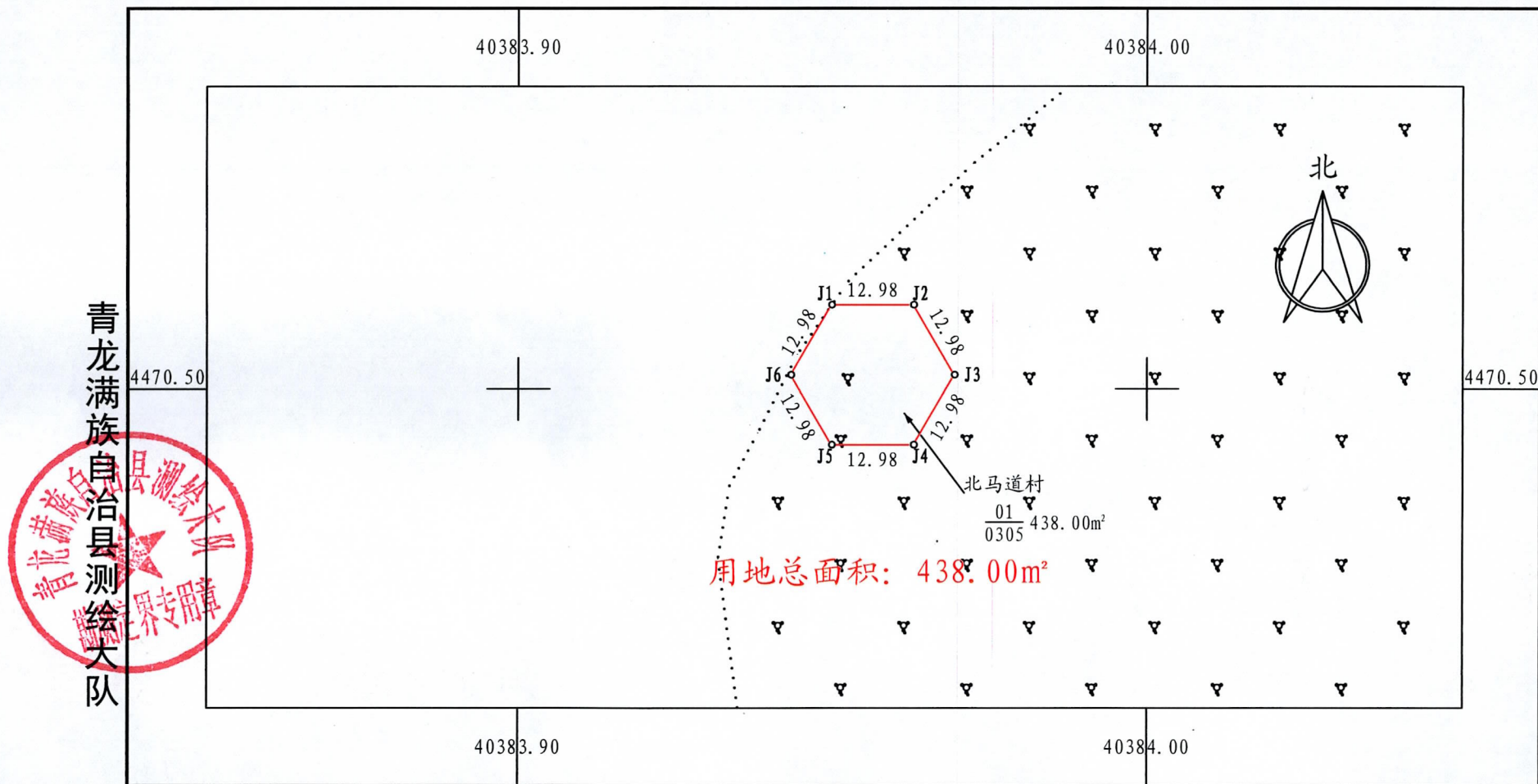
2025年6月27日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第1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4470.45-40383.85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06月13日

绘图员: 李国超 检查员: 李于龙 审核员: 田继续
1:1000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凉水河乡北马道村位于北岭的土地，经凉水河乡与北马道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北马道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438	0.0438			0.0438				

	备注
--	----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	
所有权人	
张德楼	

	备注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张张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静如 李这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5年6月20日

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八道河镇崔丈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大台沟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35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358公顷（其中林地0.0358公顷）；建设用地0公顷；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号）执行，为87万元/公顷（5.8万元/亩），计3.1146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，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板栗树163公分，不涉及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（货币补偿）

社保措施：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青政办字[2020]30号）标准执行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八道河镇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27日。本公告可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chinaqinglong.gov.cn>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李广金 联系电话：0335-7773005
地址：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八道河村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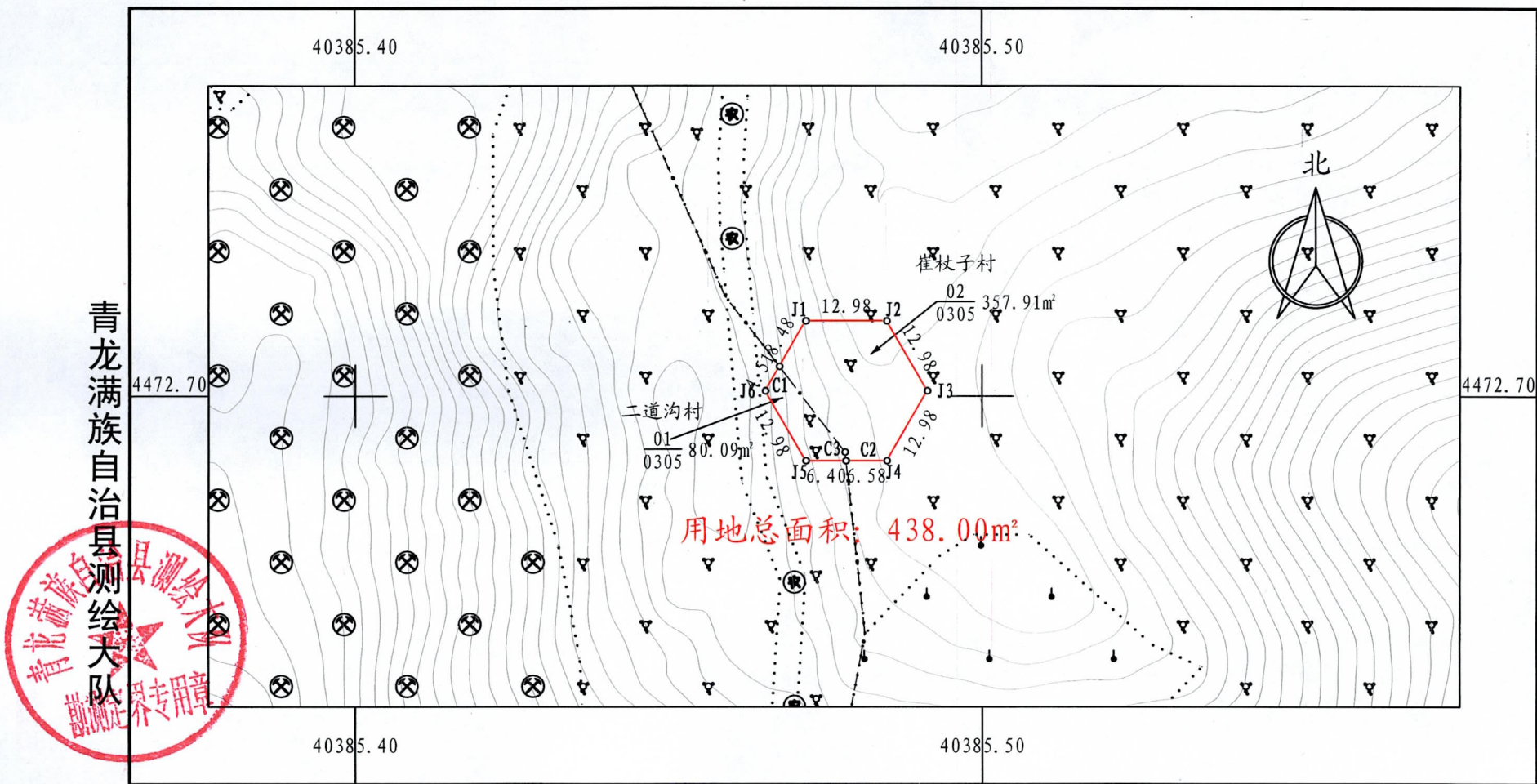
2025年6月27日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第2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4472.65-40385.38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120° 00' 00" 2025年06月13日 绘图员: 陈建业 检查员: 李于龙 审核员: 田继续
1: 1000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八道河镇崔丈子村位于大台沟的土地，经八道河镇与崔丈子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崔丈子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358	0.0358			0.0358				

备注

[illegible]

	备注

[illegible]

备注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郑永强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5年 6月 20日

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八道河镇二道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老柴家东侧山顶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51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518公顷（其中林地0.0518公顷）；建设用地0公顷；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号）执行，为87万元/公顷（5.8万元/亩），计4.5066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，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板栗树743公分，不涉及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（货币补偿）

社保措施：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青政办字[2020]30号）标准执行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八道河镇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27日。本公告可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chinaqinglong.gov.cn>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李广金 联系电话：0335-7773005

地址：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八道河村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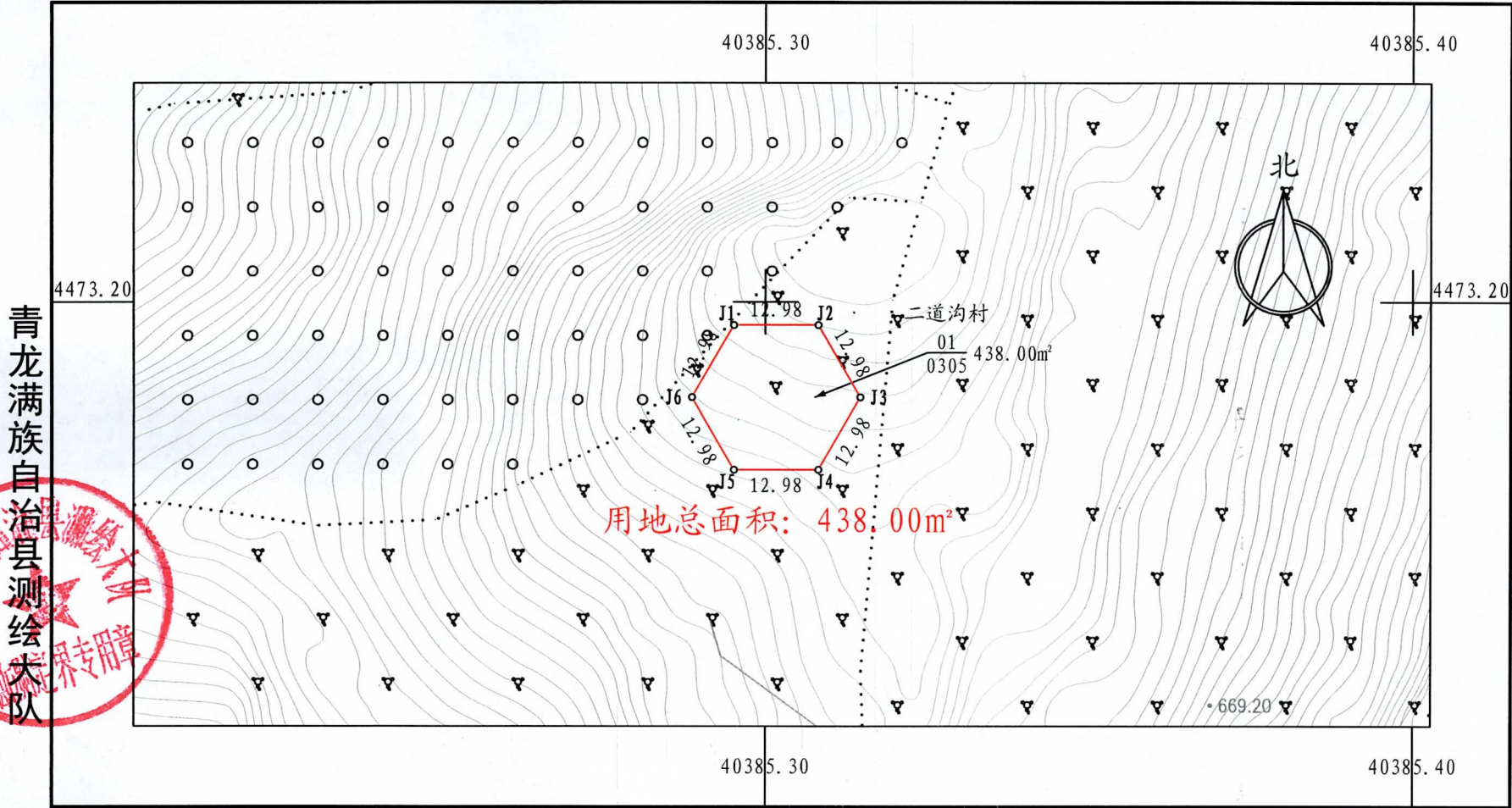
2025年6月27日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第3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4473.13-40385.20



青龙满族自治县测绘大队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06月13日

1:1000

绘图员: 陈建业 检查员: 李于龙 审核员: 田继续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八道河镇二道沟村位于老柴家东侧山顶的土地，经八道河镇与二道沟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	二道沟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518	0.0518			0.0518				

[illegible]

备注
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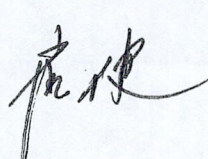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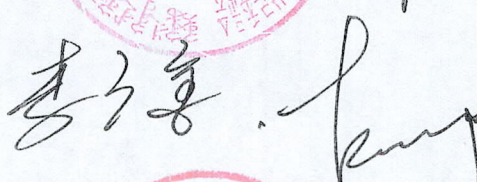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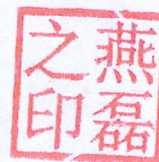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 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  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凉水河乡东马道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罗圈沟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31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314公顷（其中园地0.0438公顷、林地0.0876公顷）；建设用地0公顷；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号）执行，为84万元/公顷（5.6万元/亩），计11.0376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，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板栗树5849公分、杏树950公分、五角枫1128公分，不涉及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（货币补偿）

社保措施：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青政办字[2020]30号）标准执行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凉水河乡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

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27日。本公告可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chinaqinglong.gov.cn>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张良 联系电话：0335-7781003

地址：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凉水河村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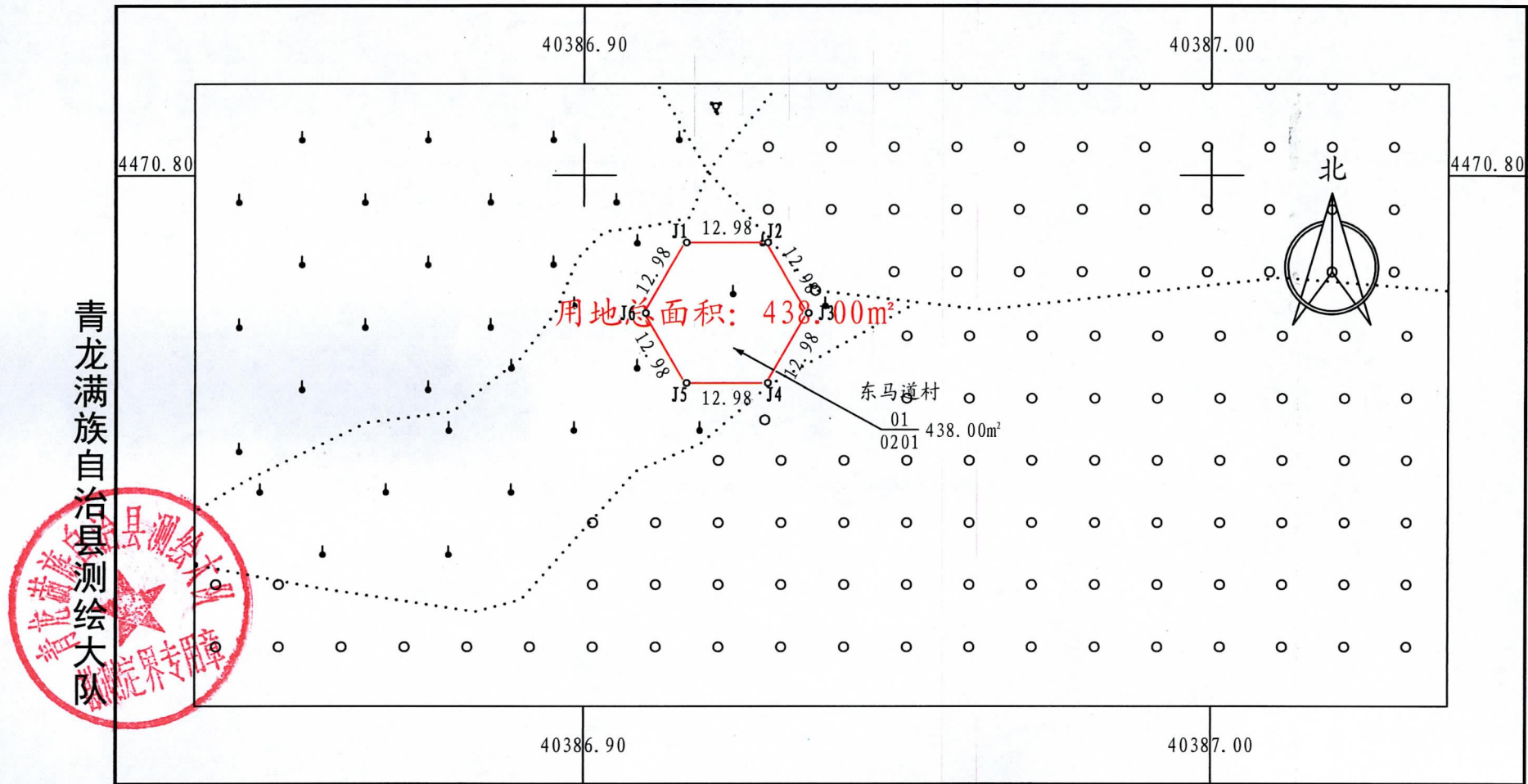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第4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4470.71-40386.8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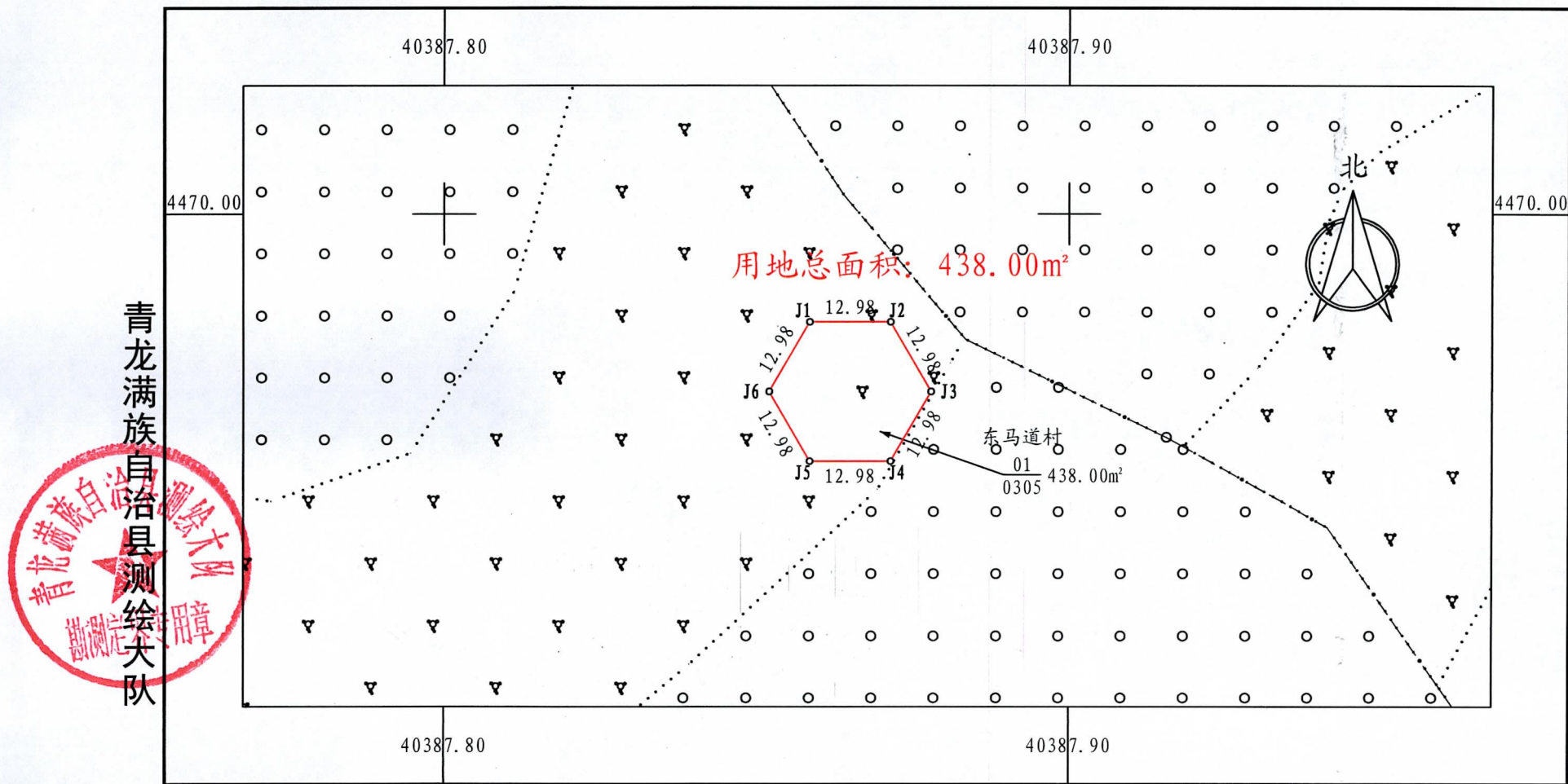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06月13日

绘图员: 李国超 检查员: 李于龙 审核员: 田继续
1:1000

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第05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4469.92-40387.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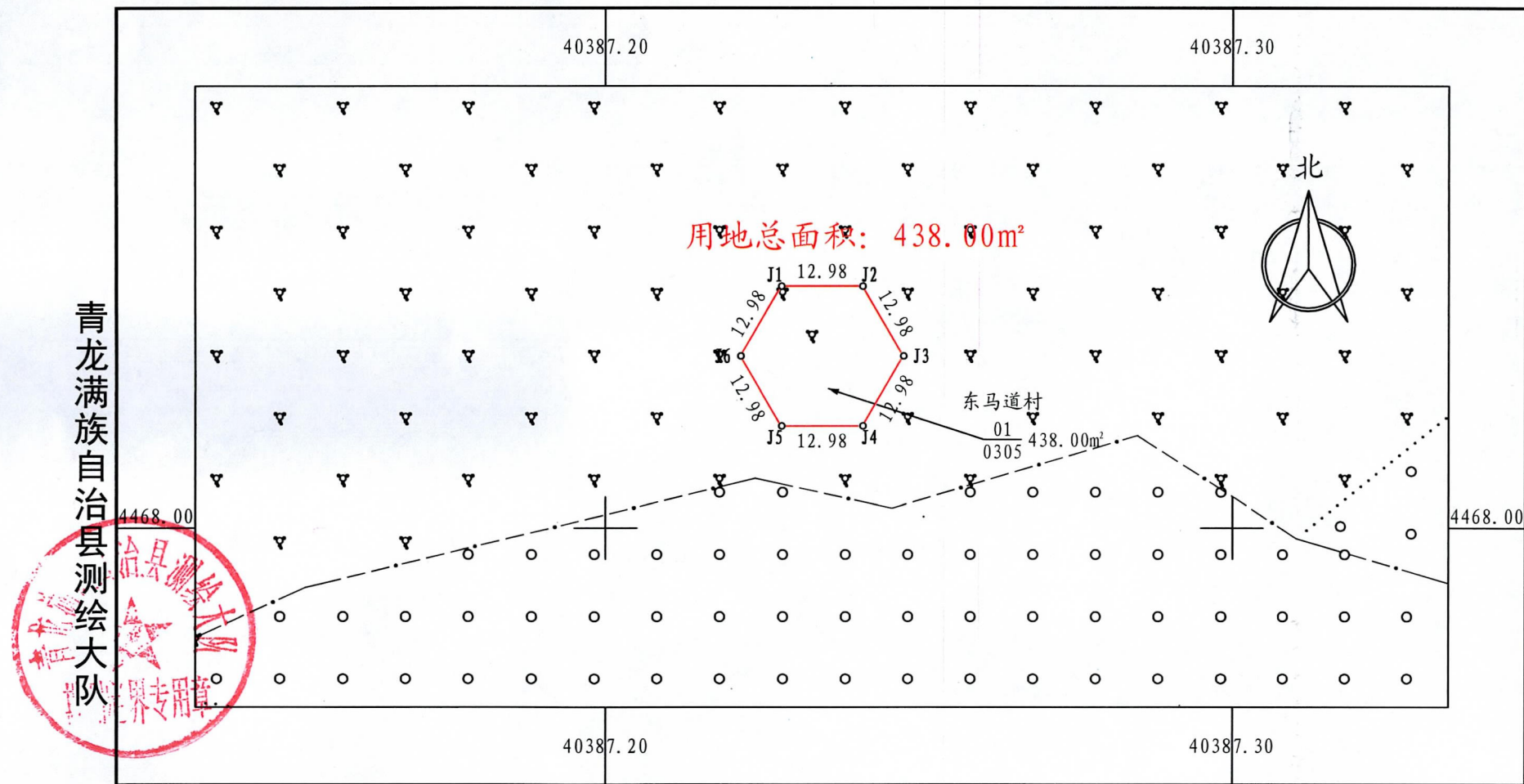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06月13日

绘图员: 李国超 检查员: 李于龙 审核员: 田继续
1:1000

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第09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4467.97-40387.13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06月13日

1:1000

绘图员: 李国超 检查员: 李于龙 审核员: 田继续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凉水河乡东马道村位于罗圈沟的土地，经凉水河乡与东马道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东马道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1314	0.1314		0.0438	0.0876				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备注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王春江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静珍 王良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5年6月20日

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娄杖子镇西台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岭根子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87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876公顷（其中园地0.0816公顷、林地0.0060公顷）；建设用地0公顷；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号）执行，为87万元/公顷（5.8万元/亩），计7.6212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，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板栗树3060公分，不涉及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（货币补偿）

社保措施：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青政办字[2020]30号）标准执行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娄杖子镇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

的，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27日。本公告可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chinaqinglong.gov.cn>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王安迎 联系电话：0335-7772378

地址：青龙满族自治县娄杖子镇娄杖子村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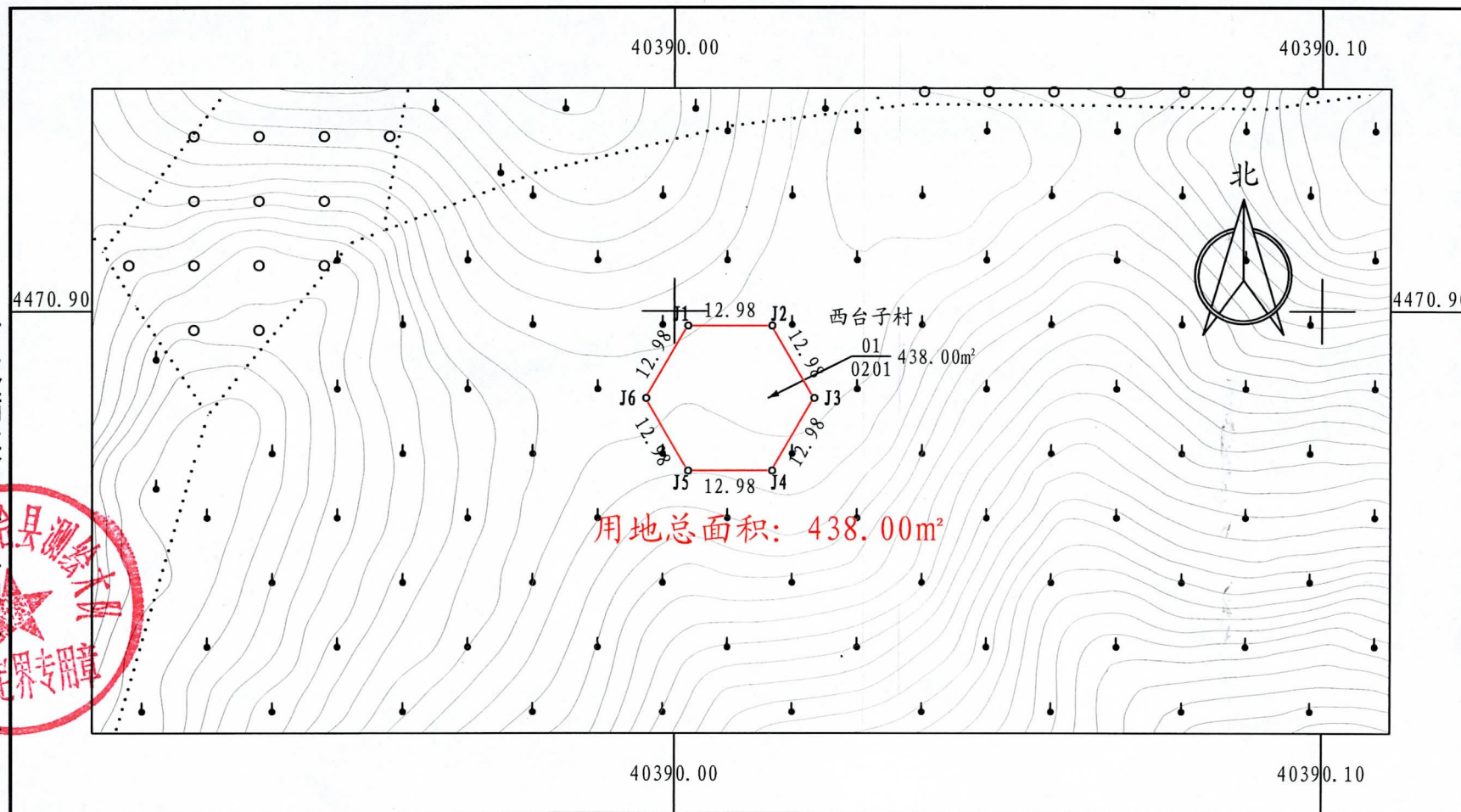
2025年6月27日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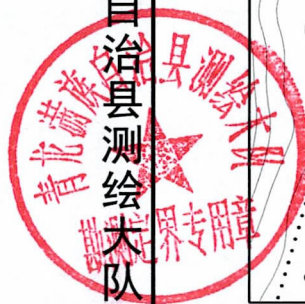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第6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4470.83-40389.91



青龙满族自治县测绘大队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06月1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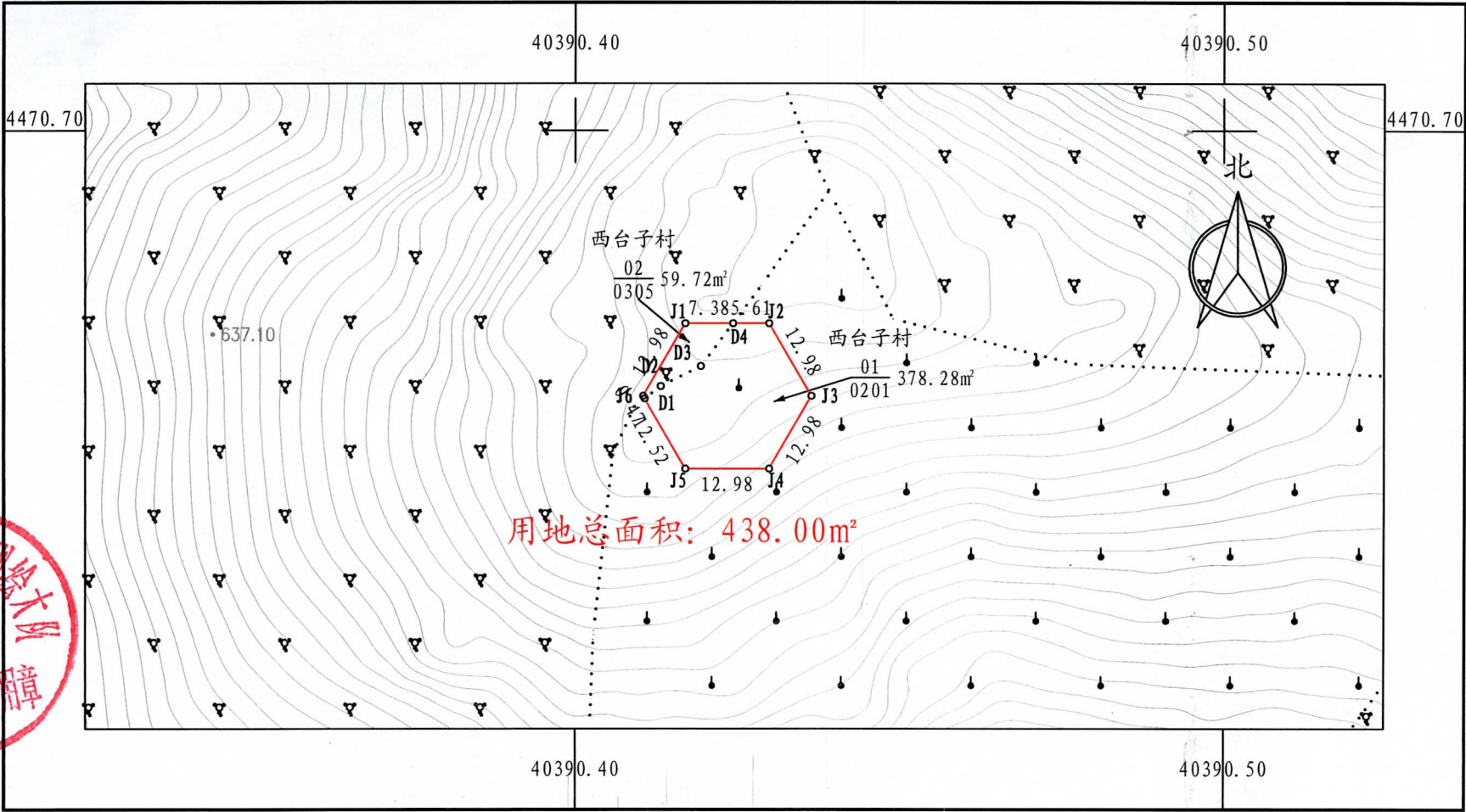
1:1000

绘图员: 陈建业 检查员: 李于龙 审核员: 田继续

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第7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4470.61-40390.32

青龙满族自治县测绘大队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4年06月13日

1:1000

绘图员: 陈建业 检查员: 李于龙 审核员: 田继续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娄杖子镇西台子村位于岭根子的土地，经娄杖子镇与西台子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西台子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876	0.0876		0.0816	0.0060				

备注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刘志华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王宗海

王宗海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王宗海

2015年 6月 20日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娄杖子镇娄杖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李杖子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537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187公顷（其中其他草地0.1187公顷）；建设用地0.4187公顷；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号）执行，为87万元/公顷（5.8万元/亩），计46.753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，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砖混房屋155.83m²、彩钢棚79.56m²、厕所1个、深水井2眼、饮水井1眼、监控6头、太阳能1台、变压器1台、砖墙175.5m³、铁大门13.43m²、五角枫318棵、红枫246棵、丛生五角枫49棵、小叶菩提树7棵、红豆杉884棵、玫瑰49501株、碎石路292.30m²，不涉及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（货币补偿）

社保措施：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青政办字[2020]30号）标准执行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娄杖子镇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27日。本公告可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chinaqinglong.gov.cn>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王安迎 联系电话：0335-7772378
地址：青龙满族自治县娄杖子镇娄杖子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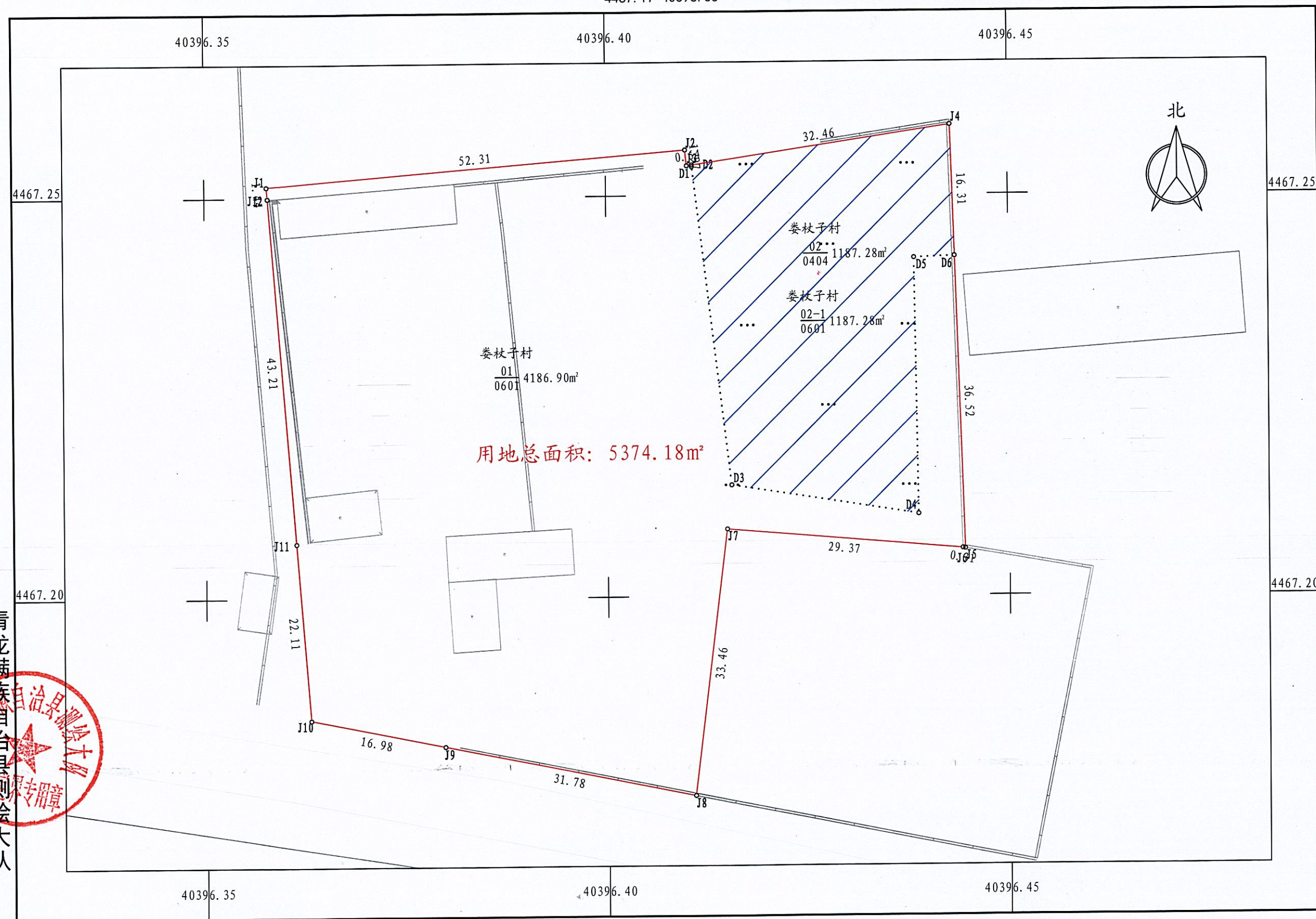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7日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华润青龙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第8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4467.17-40396.33



青龙满族自治县测绘大队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5年06月13日

1:500

绘图员: 李国超 检查员: 李于龙 审核员: 田继续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姜杖子镇姜杖子村位于李杖子的土地，经姜杖子镇与姜杖子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姜杖子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5374	0.1187				0.1187		0.4187	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砖混房屋		155.83m ²	
彩钢棚		79.56m ²	
厕所		1个	
深水井		2眼	
饮水井		1眼	
监控		6头	
太阳能		1台	
50KV 变压器		1台	
砖墙		175.5m ³	
铁大门		13.43m ²	
五角枫		318棵	
红枫		246棵	
丛生五角枫		49棵	
小叶菩提树		7棵	
红豆杉		884棵	
玫瑰		49501株	
碎石路		292.30m ²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